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23〕4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11月25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月9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

（经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创新训练和创业实践是职业院校教育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人才的重要教学环节之一，是指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创新意识、提高动手能力的重要途径。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是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是鼓励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磨练创业意志、提高创业素质、拓宽就业渠道的重要场所，是实现学校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之一。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要求与申报程序

第二条 实践基地由各学院（系）申报，要明确合作的实践单位（医疗卫生机构、企事业单位、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社会服务机构等），应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合作单位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规范，具有一定的发展规模和社会影响力，发展前景较好，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和企业形象。

（二）实践基地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基础和特色，能够按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要求设计实践活动，在实践项目设计、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出积极探索与实践。

（三）有明确的合作计划，能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优势，

联合建设实践基地，深入实施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四）建立了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成果分享交流机制，能定期开展经验交流活动，总结交流创新创业教育经验。

第三条 各学院（系）可以申报 1-2 家实践基地，但同一个合作单位不能通过多个学院（系）重复申报，只能选择一个学院（系）合作申报。

第四条 实践基地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由教务处统一下发评选通知，各学院（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推荐申报。对符合条件的单位，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拟建设单位，提交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名单。

第三章 经费资助和使用

第五条 学校对每个实践基地资助 3 万元，作为项目建设启动经费，由合作单位提供合法票据。资助经费重点投向实践基地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项目培育、实践活动、软硬件配套设施保障等。

第六条 资助经费有效使用期限原则上为三年，即在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立项之日起，应在三年内根据申报书和建设方案，完成经费使用，达到验收要求。

第四章 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实践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加强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促进实践基地的建设和发展。学校将不定期进行检查督查，督查重点包括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情况、实践基地活动开展情况、创新创业

项目培育情况等。督查不合格的，酌情采取减少资助、限期整改、乃至撤销基地称号等措施。

第八条 实践基地出现以下情况，将予以摘牌并进行通报：

（一）擅自以实践基地名义对外组织与基地建设无关的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二）不能履行实践基地职责，阶段考核不合格且整改无明显成效；

（三）经费使用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或支付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影响实践基地形象的行为。

第五章 基地建设内容及验收标准

第九条 实践基地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可从以下方面开展建设：

（一）健全实践基地组织机构，不断完善运行保障，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构建创新型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围绕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医药卫生与健康服务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于专业背景，产学研用结合，合作开发、开设具有行业特点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含实践课程），将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入专业教育，如与创新创业和就业密切相关的职业发展课程以及提高学生综合实践能力的创新课程、实践活动课程等。

（三）孵化创新创业项目并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包括“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

（四）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不断开阔学生视野，提升学生认知水平，提高学生创新意识。

（五）定期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导师培训与交流，组织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会、座谈会，开展创新创业实践调研活动，总结交流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不断提高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水平。

（六）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机制，面向学生提供就业创业咨询；开展高质量、有针对性的创新创业培训，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七）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创新人才新模式，指导学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产品研发，指导学生熟练应用产业前沿的新技能，提高学生创业能力。

第十条 实践基地提交验收申请时，需达到以下条件中的五条及以上：

（一）正式出台有关基地组织及管理的制度、文件，打造校企协同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

（二）共同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合作开发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1~2 门，合作编写相关教材 1~2 本（含校本教材）。

（三）创新创业孵化项目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奖项。

（四）取得发明专利、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

（五）形成论文、综合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须提供其研究成果被相关单位采纳或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组织创新创业导师开展交流活动 3 场以上，或参加创新创业导师培训获得资格证书 1 人以上。

（七）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5 场以上，并得到有关媒体宣传报道。

（八）为学生提供创业咨询服务 10 人次以上，或创新创业

培训 2 场及以上、总人次 100 次及以上。

（九）学生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掌握行业产业前沿技术，取得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培训结业证等证书，或由企业出具相关证明。

（十）开发行业规范、职业标准或“1+X”职业等级证书等。

（十一）学生参加行业（企业）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并取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十二）其他经学院（系）鉴定，学校审批通过的标志性成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申报表

附件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创新 创业实践基地

申 报 表

基地名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所属学院（系）：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1. 基地基本情况	
基地名称	
基地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机构
通讯地址	
基 本 情 况	法 人
	单 位 性 质
	单位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基地简介:	

2. 建设方案（可加页）

3. 拟提交验收成果

4. 学院（系）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5.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